

理事長的話

首先祝大家「金雞報喜，大吉大利，雞年行大運」！

有關資本市場合理稅費制度問題，105年底公會向金管會、財政部、行政院建議推動當沖降稅至千分之1，經公會不斷努力，行政院終於在去年12月30日拍板當沖證交稅將由現行的千分之3減半，降至千分之1.5，並於106年1月4日火速通過「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2修正草案。這段時間本人也分別在1月4日、5日邀集本公會多位理監事一起到立法院拜會法案相關的立法委員，並列為立法院下一會期的優先法案，希望大家持續努力下，讓立法院儘快通過當沖降稅法案，公會也會繼續爭取降稅到千分之1的可能性。此外，公會在104年當時採行多方管道希望「廢除證所稅」和「股利所得分離課稅」可以同時通過立法，但考量兩者併行可能過於複雜，因而延宕了廢除證所稅的時程，因此決定建議先廢除證所稅，現在看起來資金沒有如預期的回流台股，公會有必要再加把勁來促請主管機關關注。

第二，為鼓勵我國金融業及相關產業能應用創新科技，提升金融服務之效率、品質及普及化，金管會參酌英國、新加坡及澳洲等國監理沙盒概念，已研擬完成『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條例』（草案）。我國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機制，將對於創新實驗之特定範圍與期間內予以法律與相關規範之豁免，賦予金融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進行金融科技研發試作之安全環境，並兼顧金融市場秩序及消費者保護；於創新實驗完成後，將准其依既有法令開辦或由主管機關依結果檢討修正金融監理法規。金管會業於106年1月13日就本草案召開公聽會，公會也派代表出席，金管會表示彙整各界意見後，將函報行政院審查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本公會亦將持續追蹤本案後續發展。

第三，主管機關為協助投資人長期投資股市，達到活絡股市及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參考現行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作法，自106年1月16日起開放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個別股票與ETF業務，公會也即刻配合訂定「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契約書範本」提供會員參考。



活動訊息

一. 本公會召開第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後舉辦歲末年終餐會

本公會於106年1月19日召開第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後舉辦歲末年終餐會。金管會就活絡台股量能，研議推動相關措施，希望增加我國資本市場投資人參與之多元化，擴大投資人策略交易之買賣標的，並增進市場動能、活絡台股。展望新的一年，本公會將持續朝向優化證券商會員經營環境、活絡資本市場及找回投資人對台股熱情的目標邁進。



二. 106年2月份共辦理11班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台北(3)高雄(1)台中(1)	5班
公司治理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1)	1班
財管在職	台北(1)	1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各課程相關訊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一、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保險金信託等業務

本公會104年6月23日及104年9月30日建議主管機關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辦理員工持股信託、員工福利儲蓄信託（二者以下稱員工福利信託業務）及他益信託、保險金信託、以資產保障為目的之特定金錢信託或有價證券信託等業務乙案，業獲主管機關同意證券商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業務及保險金信託業務，主管機關並於105年12月23日修正發布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問答集，增訂員工福利信託業務及保險金信託業務相關申辦規定與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亦於105年12月29日公告「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增訂之員工福利信託業務及保險金信託業務相關規定，證券商得依前揭相關規定申請核准辦理員工福利信託業務及保險金信託業務。

二、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

為使證券期貨業者發生重大資訊服務異常事件或資通安全事件時，能迅速辦理事件通報，以利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有效掌握事件資訊，主管機關以105年12月26日證期（資）字第1050053409號函發布「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注意事項」。另證交所以105年12月29日臺證規字第1050025025號函請本公會併同前揭注意事項轉知會員相關推動規劃說明，證券期貨市場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系統訂於105年12月30日上線，並將於106年1月13日及1月16日辦理宣導說明會，證券期貨相關業者於說明會後一周內申請加入通報系統，服務網址為：<http://sfevents.twse.com.tw>。本公會業於106年1月4日中證商電字第1050007967號函將前揭訊息一併轉知會員證券商在案。

三、借券還券申報截止時間

為配合證券商業務需求，本公會建議證交所研議將目前有關借券還券申報截止時間由15:00延長至15:30乙案，業經證交所採行並於105年12月20日臺證交字第1050024089號函公告修正證交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15條、有價證券借貸定價交易及競價交易擔保品管理應行注意事項第陸點及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12條，延長有關借券還券申報截止時間至15:30，並自106年1月9日起實施。

四、集保公司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

為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環境，有關本公會建議主管機關及集保公司有關集保結算所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STP）之相關建議，俾供投資人免臨櫃申請帳簿劃撥作業乙案，業獲採行。集保公司於105年12月28日以保結業字第1050027107號函知各證券商增修有關參加人得受理客戶以電子方式申請規定範圍內之帳簿劃撥作業，並以帳簿劃撥直通式服務通知集保公司申請資料之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表單。

五、簡化證券商營業處所相關規定

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之趨勢並給予證券商大幅之經營彈性，證券商營業據點應改為依原則性架構、朝負面表列方式做規範，爰本公會就證交所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規範進行全面性檢視並提供建議修正條文，業獲證交所同意並經主管機關准予照辦，證交所業於106年1月4日臺證輔字第1060500047號函公告修正後條文在案，此案將有效降低證券商之營運成本。

六、證券商營業據點之優化措施

為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與電子交易比重逐年提高，有關本公會建議證券商營業據點優化措施暨證交所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建議修正條文乙案，案經證交所評估可行，並獲金管會於105年12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39067號函同意。相關重點如下：（一）分公司得不設經紀業務：為符合證券商之實務需求，未來證券商的分支機構，得僅經營財富管理業務（前開函亦請證交所研議未經營經紀業務分公司可提供客戶之服務）。另因無需設置經紀業務之相關設備，得以有效降低證券商之營運成本。（二）證券商營業處所得分租異業：分租異業除有利於證券商招攬客戶外，並得以增加租金收入。（三）有關修正證交所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乙案，改為依原則性及朝負面表列方式架構之修正條文（草案），除異業合作之場地設置部分應依前開函示由證交所再行研議外，餘主管機關准予照辦。

七、調降權證掛牌費等相關費用

主管機關於105年12月14日邀集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及本公會共同研商是否調降權證掛牌費等相關費用，會議決議略以：「（一）基於目前市況不佳，為共體時艱，請證交所、櫃買中心、集保結算所提供以一年為期之短期費用優惠措施回饋予證券商，合計金額1,000萬元，分攤金額依序為500萬元、200萬元及300萬元。（二）請本公會研議權證公積金金額是否可由2,000元再酌予調降，另以後權證公積金運用計畫請著重於投資人教育宣導商品知識及投資風險。」。有關會議決議事項第二點，本公會在徵詢權證發行證券商意見，並考量未來金融環境的變化、權證商品的行銷及投資人的教育宣導，認為權證公積金每檔收費二千元尚屬適當，暫無調降需求。本公會將俟未來權證公積金之運用情形與結餘狀況，再研議是否調整權證公積金之收費。

八、公司債、金融債持續免徵交易稅

有關本公會建議財政部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第2條之1」，自106年1月1日起10年內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的證券交易稅以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乙案，業經立法院105年12月16日第9屆第2會期第15次會議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府以105年12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165221號總統令公布施行。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1384號，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1384號，放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人員兼任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13841號，放寬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兼任本國子公司職務規定。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13842號，修正投信事業轉投資範圍之相關規範。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413843號，修正投顧事業轉投資範圍之相關規範。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50072號，有關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之令。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0日金管證期字第1050045168號；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核准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基於股票選擇權及股票期貨交易避險所需，得另開立證券交易帳戶買賣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之標的證券及認購（售）權證，並得進行該標的證券之融券賣出、借券賣出或撥券賣出，但不得買賣造市者公司本身或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企業發行之認購（售）權證；修正期貨自營商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相關規範。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
- 九.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臺證交字第10500249671號，檢送「修正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編碼原則第壹點第十四項」公告。
- 十.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臺證輔字第1050505273號，修正「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財富管理業務：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臺證交字第10500251421號，檢送「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及「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第20條修正條文公告。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臺證上二字第10500253581號，檢送「『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6條修正條文」公告。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月4日臺證輔字第1060500047號；開放證券商營業處所得分租異業，應於使用前依據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檢附平面圖及照片向本公司申報；修正證券商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營業處所場地及設備標準，自即日起實施。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月6日臺證上一字第10600001181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2月2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43652號函及106年1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3770號函辦理；檢送『修正「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23條、「認可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發行人及標的指數資格應行注意事項」部分修正條文暨廢止「臺灣證券交易所授權指數發行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作業綱要」』之公告。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臺證上一字第10600007171號，檢送『修正「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15條』公告。
- 十六.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2月27日證櫃交字第10500362411號，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第45條之3，暨會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增訂「證券商受託辦理定期定期額買賣有價證券作業辦法」，自106年1月16日起施行。
- 十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證櫃債字第10500369501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2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53175號函暨「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第47條；修正「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十八.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5年12月30日證櫃交字第10500373611號；依據「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第21條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2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1606號函及12月29日金管證投字第1050053178號函；修正「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及「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第18條條文，自即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月3日證櫃交字第10500377281號；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年12月30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525631號函；考量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報價實務，增加標的證券委託數量變動而更新報價者不受至少維持30秒之限制，爰修正「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第6點，自106年1月9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6年1月18日證櫃監字第10600010531號，「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條文修正對照表，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為持續提升企業籌資便利性，擴大資本市場規模，及提升證券期貨業經營效率，金管會研議推動下列措施，以利滿足投資人商品多元化之需求，並進一步協助業者提升研發能力及培育人才：

一、持續提升企業籌資便利性

(一) 設立創新創業基金：

金管會已規劃由證券周邊單位共同捐助成立基金，透過與相關單位合作，引薦優質創新企業，再以投資方式提供資金予該新創企業，並規劃回饋機制，使資金回流延續創業協助；另將建置創新創業支援網路平台，藉以整合資本市場資源，協助媒合創新創業團隊與其技術或產品相關之上市櫃公司，進而帶動產業創新與資本市場。

(二) 新南向政策工作計畫：

配合行政院新南向政策，金管會積極推動「輔導臺商運用國內資本市場籌措資金」，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每年赴新南向國家至少辦理2場次招商說明會並拜會15家臺商企業，以支持其實體經濟發展，並促進回臺上市櫃之臺商企業多元化，提高我國資本市場國際化程度，以活絡我國資本市場。

(三) 研議放寬Level 1 ADR（海外店頭市場非籌資型存託憑證）之發行人條件：

本會103年10月已開放臺灣50、臺灣中型100及富櫃50指數成分股公司得發行Level 1 ADR，邇來外界建議放寬發行人條件，以利市值較小之上櫃公司得以發行Level 1 ADR方式吸引外國投資人投資，金管會已請櫃買中心研議放寬發行人條件，例如市值達一定排名、流通量高且無異常情事之上櫃公司亦得申報發行Level 1 ADR，計劃將於近期推動實施。

二、持續研議多元化創新金融商品及新制度

(一) 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ETF：為協助投資人中長期投資股市、降低投資風險、穩健長期投資，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推動證券商辦理該項業務。金管會已請證交所等建置相關資訊系統，將進行推廣、宣導等事項，計劃於近期推動實施。

(二) 建置期貨市場盤後交易平台：為提供交易人更完善避險管道，並參酌主要國際市場之作法，規劃期貨市場在一般交易時段結束後進行盤後交易，交易時間至次日早上5時。初期將納入盤後交易平台的商品，包括臺股指數期貨與選擇權及美元兌人民幣期貨與選擇權。期交所估計平台建置時間約需半年，最快106年5月以後實施。

(三) 持續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期貨商品：

由於國人複委託買賣外國股票及外國指數期貨商品之交易量中，美股及美股指數期貨均居前茅，期交所因應市場需求，規劃上市新台幣計價之S&P 500 指數期貨與道瓊工業指數期貨。

三、持續鼓勵金融科技創新（Fintech）

(一) 推動機器人理財顧問：

因應國內外機器人理財顧問（robo-advisors）等自動化財富管理系統普及趨勢，研議措施以協助業者藉助金

融創新科技平台或系統，為客戶提供更多個人化之投資服務。

(二) 持續強化集保公司對證券市場之支援服務：

106年第一季將推出手機證券存摺，投資人可即時掌握帳戶異動、上市(櫃)公司股東會、配股配息等資訊，亦可節省證券商臨櫃登摺人力、補摺機之購置與維護等成本。另集保公司持續擴充洗錢防制查詢系統，將向國外廠商購置名單資料庫，俾利業者進行客戶身分審查作業更為周延。

四、持續加強證券期貨業人才培育

(一) 強化資產管理人才之培育：持續督導證基會妥善辦理「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基金」之運作，推動資產管理產業人才培育、投資人教育、協助產業發展及投資人保護等事項。

(二) 因應金融科技，協助員工轉職：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投信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規定前開事業應於分派105至107會計年度盈餘時，依稅後淨利的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用。

一、106年度檢查工作重點

106年度檢查工作，除依差異化檢查機制辦理金融機構一般檢查外，並將參酌金融情勢變化、本會監理政策及外界關注議題加強辦理專案檢查，重點說明如下：

(一) 督促業者落實執行防制洗錢工作

為強化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機制，金管會持續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列為年度一般檢查重點，並將規劃辦理專案檢查，以督促金融機構落實防制洗錢工作。

(二) 督促業者落實法令遵循、資安風險控管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工作

除上述洗錢防制工作外，金管會並將法令遵循、資通安全管理、消費者保護及個人資料保護等項目列為各業別共通之檢查重點，並將適時規劃辦理專案檢查，督促業者落實執行。此外，金管會未來將視金融業數位金融業務開放情形，調整檢查關注重點及加強檢查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督促業者於提供金融創新服務時，兼顧消費者保護及風險控管。

(三) 強化海外金檢

鑒於各國金融監理機關日益重視洗錢防制及法令遵循等事項，金管會未來將加強對海外分支機構實地檢查，對未能執行實地檢查者，則將就銀行總行對海外分(子)行管理辦理專案檢查，以健全銀行內部管理機制。

二、推動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

為提升金融機構風險辨識、評估能力，賦予內部稽核工作彈性，強化金融機構自律管理，自106年起實施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初期採循序漸進方式先由本國銀行推動，經獲准採行者，可依其內部風險評估結果，訂定內部稽核對各單位的查核頻率，目前已核准3家銀行自106年起採行該項制度。未來將持續要求金融機構應依各業務單位之弱點與應強化事項，擬訂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配置適足的稽核人力，聚焦風險偏高業務強化查核深度，以有效提升內部稽核效能。

重要會務

一、為活絡台股交易市場，本公會刻正推動項目

為活絡台股交易市場，除本公會歷次所積極推動之因應方案外，另為提昇台灣整體投資市場環境，刻正推動：1.建制與國際接軌的合理稅費制度。2.與臺灣證券交易所協商全面逐筆交易之補貼方案，及逐筆交易之相關配套措施。3.開放證券商業務範圍內之新台幣即期外匯交易及具有避險需要之新台幣匯率衍生性商品業務。4.開放證券商兼營申請ETN發行人資格及兼營從事私募基金業務。5.開放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各級政府所轄非營業基金得投資ETF。6.開放大陸地區投資人及在台陸資投資事業來台投資基金及外幣債券。7.應視市場狀況調整監管行為。8.放寬借券賣出配額之限制。9.放寬特別股為權證得連結標的。10.將認購(售)權證標的的證券上市及上櫃市值標準修正為一致。11.國內、外引資。12.有關不合理稅費部分應多方宣導並刊載於媒體進而導正視聽。

市場資訊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11-12月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目	11月	1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	57.3	55.9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3.96	4.11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6.56	6.01	中央銀行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8.83	6.25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7.0	6.3	經濟部
失業率%	3.87	3.79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3.0	13.2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12.1	14.0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1.97	1.70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28	1.41	主計處

11-12月氣對策信號及構成

九項構成項目	11月	1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6.5	6.0
股價指數變動率%	7.0	11.4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7.2	6.6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0.64	0.66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9.6	10.4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12.3	35.7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6.1	5.1
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3.7	2.0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99.9點	101.4點
景氣對策燈號	綠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6分	28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105年1-12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仟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73	證券業合計	79,325,753	68,461,618	11,175,099	19,400,291	0.625	4.11
43	綜合	75,335,387	65,196,069	10,709,934	18,433,045	0.615	4.07
30	專業經紀	3,990,366	3,265,549	465,165	967,246	0.932	5.09
57	本國證券商	67,505,292	60,706,231	10,986,978	15,965,562	0.544	3.92
31	綜合	66,295,700	59,247,264	10,559,858	15,818,081	0.554	3.73
26	專業經紀	1,209,592	1,458,967	427,120	147,481	0.185	1.14
16	外資證券商	11,820,461	7,755,387	188,121	3,434,729	2.043	5.31
12	綜合	9,039,687	5,948,805	150,076	2,614,964	1.815	8.99
4	專業經紀	2,780,774	1,806,582	38,045	819,765	3.415	13.54
20	前20大證券商	63,057,822	56,059,167	10,247,623	15,534,300	0.645	4.25

備註：本分析表僅統計73家專營證券商，並未包括銀行兼營證券業務者，同時也未包含遠智、花旗、富蘭德林、基富通、創夢市集等5家只承做特定業務之證券商。至105年12月，本公會共有會員公司136家。專營證券商78家，兼營證券商(銀行、票券、期貨等)58家。